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军雄）

本人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5 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五次，列席了三次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以下独立意见的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年度，本人继续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本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制度的建设，本人均认真参与讨论。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人员变动、董事增补事宜，本人皆认真参与提名委员会的讨论。对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于高管薪酬体系设计，本人均认真参与讨论。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联系方式：jxfang@fudan.edu.cn

独立董事：方军雄

2016 年 2 月 23 日